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佳美口腔门诊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2MA4861TG2L
法定代表人	柴超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与开源路交叉口往南 10 米 88 号院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 001 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贾培培 16040235011 杨凯 16040235012
违法事实	新华佳美口腔门诊部不配合医保部门日常监督，无法提供医保监督所需资料，经约谈主要负责人后，仍不提供日常监督所需资料，管理混乱。
主要证据材料	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医保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该门诊初次违法实施了第三十九条其中一项违规行为，给予从轻处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 10000 元。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